

鹏华高质量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0 年 11 月 19 日

1.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 鹏华高质量 增长混合 型证券投资 基金

基金简称 鹏华高质量 增长混合

基金主代码 010490

基金运作方 式 契约型开放 式

基金合同生 效日 2020 年 11 月 18 日

基金管理人 名称 鹏华基金管 理有限公 司

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 司

公告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证券 投资基金法 》、《公开募集证 券投资基 金运作管 理办 法 》等相

关法律、法规 的规定以 及《鹏华高质 量增长混 合型证券投 资基金基 金合 同 》、《鹏 华

高质量增 长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 金招募说明 书》

下属分级基 金的基金 简称 鹏华高质量 增长混合 A 鹏华高质量 增长混合 C

下属分级基 金的基金 代码 010490 010491

2. 基金募集情况

基金募集申 请获中国 证监会核准 的文号 证监许可[2020]2310 号

基金募集期 间 自 2020 年 11 月 2 日

至 2020 年 11 月 13 日止

验资机构名 称 普华永道中 天会计师 事务所(特殊 普通合伙)

募集资金划 入基金托 管专户的日 期 2020 年 11 月 17 日

募集有效认 购总户数 （单位：户） 32,670

份额级别 鹏 华 高 质 量 增 长 混 合

A

鹏华高质量 增 长 混 合

C 合计

募集期间净 认购金额 （单位：人民币 元） 3,121,604,301.32 74,699,381.28
3,196,303,682.60

认 购 资 金 在 募 集 期 间 产 生 的 利 息 （单 位 ： 人 民 币
元） 588,767.23 12,658.06 601,425.29

募 集 份 额 （ 单 位 ：
份）

有效认购份 额 3,121,604,301.32 74,699,381.28 3,196,303,682.60

利息结转的 份额 588,767.23 12,658.06 601,425.29

合计 3,122,193,068.55 74,712,039.34 3,196,905,107.89

募 集 期 间 基 金 管 理

人 运 用 固 有 资 金 认

购本基 金情况

认 购 的 基 金 份 额 （ 单 位 ：
份） ---

占基金总份 额比例 ---

其他需要说 明的事项 无

募 集 期 间 基 金 管 理

人 的 从 业 人 员 认 购

本基金 情况

认 购 的 基 金 份 额 （ 单 位 ：

份） 173,129.51 2,000.00 175,129.51

占基金总份 额比例 0.0055% 0.0027% 0.0055%

募 集 期 限 届 满 基 金 是 否 符 合 法 律 法 规 规 定 的 办

理基金 备案手续的 条件

是

向 中 国 证 监 会 办 理 基 金 备 案 手 续 获 得 书 面 确 认

的日期 2020 年 11 月 18 日

注：(1)按照有关法律规定，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、会计师费、信息披露费等
费用由

基金管理人承担，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。

(2)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 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
间为

10~50 万份。

(3)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。

3.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，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基金
份额

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。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
之后，及时

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，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-
6788-533

和网站（www.phfund.com）查询交易确认状况。

根据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，
基金

管理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、赎回业务，具
体业务办理

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。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，基金管理人应依照《公开募
集证券投资

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。

风险提示：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
盈利，

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
的《基金合

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。

鹏华基金管理有